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37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2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缺失業經改善完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工程，前經本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4年4月16日辦理驗收接管事宜，並以本局104年4月22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15981號函檢附工程複驗接管紀錄在案，依該複驗接管紀錄所列缺失，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，並以本局104年5月21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19796號函檢附工程複驗接管缺失改善成果資料在案，是本重劃區內相關設施，請貴單位辦理後續接管維護事宜(工程保固期間自重劃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，洽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繳交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局長張治祥